

## 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選修外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分規定：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必修英文課程 4 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 2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檢定證書抵免條件：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附表一)，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前通過下列標準者，得進行相對應抵免申請。

(一) 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CEFR B1)，得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

(二) 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CEFR B2)，得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共 4 學分。

(三) 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流利級(CEFR C1)，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4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高階英文聽力」2學分，共6學分。

第四條 面試抵免條件：

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可憑高中畢業證書，經語言中心教師面試，通過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共4學分。

第五條 符合抵免條件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年度依語言中心公告時間及方式辦理，學生需依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通過名單，統一經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本要點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0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110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進階級 B1	高階級 B2	流利級 C1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750	900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79	100
4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0	550	600
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6	7
6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相關考試成績與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